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採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歡迎新任家長會長-于永珍女士

及十二位學生代表(104黃品瑄、108郭軒豪、109游和融、
113郭捷妤、214柯炯辰、309黃中麒、209蔡宇翔、班聯會
陳思妤（班聯會主席）、劉庭瑜（班聯會副主席）、李志良、
黃芊瑾、楊書宜。歡迎大家一起參與我們的校務會議。

參、來賓致詞(家長會長于永珍女士)：

因疫情關係改為線上會議，雖無法碰面，還是要表達我身為一位家長，
對學校校長、老師的感謝。我的孩子自入學以來，在學校適應良好，每天
都能開心的上學，求學期間敦品勵學是最重要的，全歸功於新店高中優秀
的老師們。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高三升學捷報

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為止，目前有兩位高三學生透過特殊選才管道錄取大學。

(1)303 班謝宜軒同學錄取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感謝 303 班廖瑋琳導師辛勤
指導。

(2)304 班陳予欣同學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感謝 304 班施威兆導師辛勤指導。

二、競賽成果分享

本學期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競賽成果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榮譽榜，老師們如有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比賽獲得佳績，懇請與教務處聯絡分享喜悅。(9-11 月)

(一)新北市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榮譽事蹟、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名次	獲獎人員	指導老師
	區賽	市賽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作文第 2 名	謝宜軒	蘇雯慧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客語字音字形第 2 名	劉家瑜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國語朗讀第 4 名	廖婕安	李菁菁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社會組] 閩語朗讀第 2 名	吳彩如 實習老師	李菁菁
新北市語文競賽 (靜態組)		√	客語字音字形第 4 名	劉家瑜	
新北市語文競賽 (靜態組)		√	作文優勝	謝宜軒	蘇雯慧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

榮譽事蹟、名稱	名次	班級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英語演講	第二名	202	謝靖	施威兆
英語演講	佳作	210	徐毅昇	施威兆
英文作文	佳作	305	謝以禮	江明憲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東區美術比賽優勝名單

類別	題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平面設計	夢境	303	楊子恩	第三名	
	灰飛煙滅	202	郭亞鑫	佳作	黃益堂
水墨畫	煩惱	309	吳映樓	佳作	
西畫	微笑是幸福	115	劉芷伶	第二名	
	綺夢、綺麗	203	林佩綢	第三名	黃益堂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數理資訊競賽得獎名單

	項目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1	化學科佳作	311 張基珩	王瓊蘭
2	資訊科佳作	312 林威呈	張凌倩
3	資訊科佳作	210 周祐頡	廖桂華
4	資訊科佳作	211 吳昌融	廖桂華
5	生物科第四名	214 羅欣怡	柯如營
6	物理科第六名	312 廖昶昇	胡家瑒
7	地球科學科佳作	216 吳亞哲	白佩宜
8	地球科學科佳作	210 王羿程	陳正昌
9	地球科學科佳作	210 劉又瑄	陳正昌
10	地球科學科佳作	212 蘇之弘	白佩宜

(三)音樂班競賽成果

110 學年度新店高中參加學生音樂比賽 獲獎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獎項
317	13	陳庭恩	高中職 A 組—鋼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217	2	李宣霓	高中職 A 組—小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317	22	韋知見	高中職 A 組—小提琴獨奏	優等第三名
317	25	薛祺	高中職 A 組—小提琴獨奏	優等
317	7	林颯廷	高中職 A 組—中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217	8	黃玟巖	高中職 A 組—大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317	26	藍俊堯	高中職 A 組—大提琴獨奏	優等第二名
317	5	沈宜靜	高中職 A 組—聲樂獨唱女高音	優等第二名
317	12	陳亮吟	高中職 A 組—聲樂獨唱女高音	優等
117	7	陳林亦芸	高中職 A 組—聲樂獨唱女高音	優等
111	13	陳曦	高中職 B 組—中提琴獨奏	優等
214	21	林冠丞	高中職 B 組—大提琴獨奏	優等
115	16	潘婷	高中職 B 組—二胡獨奏	優等

110 學年度新店高中參加學生音樂比賽 代表參加全國賽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獎項
317	13	陳庭恩	高中職 A 組—鋼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217	2	李宣霓	高中職 A 組—小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317	7	林珮廷	高中職 A 組—中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217	8	黃玟崑	高中職 A 組—大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317	5	沈宜靜	高中職 A 組—聲樂獨唱女高音	優等第二名
111	13	陳曦	高中職 B 組—中提琴獨奏	優等
115	16	潘婷	高中職 B 組—二胡獨奏	優等

三、工作執行概況

(一)教學組

1. 總體課程計畫

- (1)有關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須納入部定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2 學分，考量本校現有課程安排，擬規劃於高二全學年開設 1 學分，由彈性學習之特色活動 1 節調整為本土語文時數，爰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將由每週 3 節調整為 2 節，規劃 1 節充實/補強教學及 1 節特色活動，案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部定)	本土語文	2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語文	開設語種：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臺灣手語																			

加深加廣選修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人(2) 商(2) 理(2) 生(2)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2)	(2)
	開設課程：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文)、本土語文專題研究(閩南語文)、情境式臺灣手語																		

(2)111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第一、二次審查結果部分課程(本土語及探究實作課程等)未獲通過，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進行第三次送審，教學組將俟公告結果以及後續修正及檢視期程進行填報作業。

(3)配合本土語課程將於 112 學年度進行，教育部刻正規畫多場閩南語及客語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及認證課程，感謝各領域學科多位教師報名參訓，也鼓勵校內教師對本土語課程有興趣者能踴躍參訓。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課程諮詢教師研習並合格取證名單如下，感謝各學科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吳慎恆(國)	蔡佩芳(英)	楊詩亭(數)	陳怡伶(數)
鄧聖懷(數)	陳正昌(自然)	黃培雯(社會)	鄭高興(藝能)

3.110-2 各年段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及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1)高一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8 班)	
2		101-108 充實/補強 109-116 自主學習			
3		109-116 充實/補強 101-108 自主學習			
4					
5			校訂必修海洋 守護行動(4 班)	校訂必修海洋 守護行動(4 班)	班會
6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第八節依各班家長同意書調查結果開課				

(2)高二

	一	二	三	四	五
1			第二外語		
2			第二外語		
3	多元選修(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 (人文、商管)	
4	多元選修(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 (理工、生醫)	
5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理工)				高二 特色/自主/培訓
6	多元選修(人文、商管)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第八節依各班家長同意書調查結果開課				

*修正高二之班會課不再固定於週五第 5 節

(3)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2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3		高三充實/補強 (理工、生醫)/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生醫學群)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4		高三充實/補強		特定：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自主學習		(生醫學群)	(理工、生醫)
5		高三自主學習 (人文、商管)	特定：多元選修 (人文學群)		班會
6		高三自主學習 (人文、商管)	特定：多元選修 (人文學群)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無安排第八節				

*高三人文、商管學群星期二下午 5~6 節一律進行自主學習，理工、生醫學群不選修充實/補強課程之學生可進行自主學習，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之截止時間為 2/11(五)。

4.110-2 多元選修開課情形

(1)高一(101~108 班, W 四 1~2 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人數
1	世界任我行	吳秋萱、楊漢倩、呂明澤、王威凱、陳義堯、徐君蘭、廖桂華	圖書館二樓 國際教育教室	29
2	文青放大鏡	葉品好、陳義堯、周淑湄、陳燕婷、蘇雯慧	五樓國文專科教室	29
3	日常科普體驗識讀	李玉華	三樓馬克思教室	29
4	青少年文學導讀	蔡佩芳	二樓 TED 教室	29
5	開口輕鬆說英語	Brandon	一樓自習教室(三)	29
6	金色證書基礎班	施威兆	三樓語言教室	29
7	健康美力學	張惠芝	一樓護理教室	29
8	基礎程式設計	張凌倩	三樓電腦教室(一)	28
9	生活美學鑑賞實作	蔡明龍	圖書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	28
10	旅遊法語	吳慧怡	二樓自然科視聽教室	29

(2)高二人文/商管班群

班群	序 號	課程名稱	任課 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 人數
201 205 (W 一 3~4 節)	1	世界史初探—歐洲篇	張淑婷	三樓 柏拉圖教室	26
	2	媒體識讀思與做	張育蒼	三樓 馬克思教室	26
	3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 特色（西亞與非洲篇）	沈艷嬋	圖書館一樓自 主學習教室	26
	4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 特色（歐洲篇）	沈孜姿	201 班	26
	5	性別與社會	李祖儀	203 班	27
	6	國際溝通力	世新大學王 毓芝、謝旭 洲教授等	圖書館二樓 國際教育教室	27

206 209 (W 一 5~6 節)	1	世界史初探—歐洲篇	張淑婷	206 班	23
	2	媒體識讀思與做	張育蒼	207 班	23
	3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 特色（西亞與非洲篇）	沈艷嬋	圖書館一樓自 主學習教室	23
	4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 特色（歐洲篇）	沈孜姿	三樓 馬克思教室	23
	5	性別與社會	李祖儀	208 班	24
	6	國際溝通力	世新大學王 毓芝、謝旭 洲教授等	圖書館二樓 國際教育教室	24

(3)高二理工班群

210 213 (W 一 5 節)	1	化學科普閱讀理解	林虹均	一樓自習教室(一)	31
	2	數學研討	李淑君	五樓數學專科教室	31
	3	程式設計實作	廖桂華	三樓電腦教室(二)	31
	4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簡慧庭	一樓自習教室(二)	32
	5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朱鴻舜	二樓自然科視聽教室	32

(4)高三(301~309, W 五 1~2 節；310~316, W 五 3~4 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人數
1	世界咖啡館—初級人文主題討論	宋怡德、謝玖吟	圖書館二樓情境教室	36 & 23
2	金色證書進階班	施威兆	三樓語言教室	36 & 23
3	英語寫作練習	Brandon	一樓自習教室(三)	36 & 23
4	海洋化學	林虹均	三樓生物實驗室(二)	36 & 23
5	茶席與捏陶	黃益堂	四樓美術教室	36 & 23
6	西洋劇本導讀	程皖瑄	四樓表藝教室(一)	36 & 24
7	數學活動與思維	鄧聖懷、陳怡伶	五樓藝數潘朵拉教室	36 & 24
8	幸福樂活時光	邱蕙芸	一樓家政教室	35 & 24
9	生物科普閱讀行動力	楊仕任	二樓自然科視聽教室	36 & 23
10	生活美學鑑賞手繪	蔡明龍	圖書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	35 & 24

(5)高三人文班群

301 303 (W 三 5-6 節)	1	經典閱讀	國文科教師合開	五樓國文專科教室	27
	2	有效表達練習與實作	吳慎恆	二樓 TED 教室	27
	3	世界史初探-伊斯蘭文化篇	孫詩怡	三樓柏拉圖教室	27
	4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特色(美洲篇)	黃培雯	三樓馬克思教室	27

(6)高三生醫班群

314 316 (W 四 3-4 節)	1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胡家瑒	314 班	17
	2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黃信彰	315 班	17
	3	生物醫學補給站	柯如營	二樓海洋教室	17
	4	數學研討	陳佳玉	316 班	17
	5	數學閱讀理解	楊詩亭	五樓數學專科教室	17

(2)第二學期跑班選修課程(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學生選課作業已完成，分發名單將於開學日公告，下學期跑班課程加退選作業期程為 2 月 14 日(一)至 2 月 21 日(一)止，考量授課品質、開課公平性與教師平均負擔，學生加退選採一退一補媒合制，以維持各班人數相近的選課結果。

4.110 學年度寒假備課日規劃於 2 月 10 日(四)進行，相關流程將另行通知，敬請各位教師準時出席。

(二)試務組

1. 高三升學

- (1)111 學測本校同學應考試場主要在新店高中(342 名)及臺北市立建國高中(223 名)，教務處於此兩間考場均安排考生服務隊提供相關協助並感謝家長會支援考生服務隊活動。本次學測因防疫需求，不開放家長及親友陪考。
- (2)試務組預定於 3/2(三)下午 13:00-16:00 下午，舉辦繁星推薦實務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們務必提醒同學留意相關訊息。111 年相關升學資訊(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寒假製作完成後於 2/11(五)開學發給高三導師及學生。

2. 為使高二同學盡早熟悉學測命題及卷卡合一考試模式，規劃於 2/17(四)~2/18(五)試辦學測模擬考，範圍為高一全冊，敬請高二同學利用寒假期間及早準備。

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重要考試日期(暫定)如下：

月份	日期	星期	考試事項
111 年 02 月	11	五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17-18	四-五	高二模擬考試
	18-22	五-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單獨招生考試
	22-23	二-三	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03 月	28-29	一-二	第一次期中考試
04 月	28-29	四-五	高三期末考試
05 月	09-10	一-二	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11-12	三-四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16	一	高三學期補考日
	21-22	六-日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06 月	10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考試
	28-29	二-三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07 月	07-08	四-五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日
	11-12	一-二	111 年分科測驗考試

(三)註冊組

1. 本學期期末考及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時間為 1/20(四)晚上 12 時，請各位老師把握時間完成成績上傳，並請記得點選封存，若逾時未點選，將由註冊組直接進行封存。另外，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將於下學期交由各班導師於班上發予學生，並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自行妥善保管成績單正本，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後攜帶正本與影本至教務處查驗後核章。
2. 本學期非段考科目(平時成績欄位 100%=學期成績)科目採自行補考者，請任課教師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 17 時前將補考成績冊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敬請注意成績未達可補考標準之同學請勿列入。
3.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110-1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1 年 01 月 31 日，退件補上傳截止日為 111 年 02 月 07 日，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1 年 02 月 09 日。
4. 有關本學期高二高三轉學群作業，已完成編班作業，並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公告編班結果及個別通知導師與學生，敬請新班級導師協助輔導入班。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之財稅查調結果已公告，並已發放家庭年所得不符資格者之通知書，請導師提醒家長若有疑義需要提出複查者請自行前往國稅分局或稅捐單位申請「109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父母及學生共三人或單親家庭之監護人及學生共 2 人)，於 111 年 03 月 14 日(一)前攜帶該證明及學雜費繳費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換單減免事宜。
6. 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資格，但因證明換發或新申請等事由，未能在校內申請時間內提出者，於 111 年 02 月 25 日前，將新(換)發之相關證明連同申請單、相關附件及學雜費繳費單帶至註冊組辦理換單減免事宜。

(四)特教組

1. 感謝全體教師同仁的指導與支持，音樂班本學期於國家音樂廳之公演、在校之中小型音樂會均順利舉行完畢。
2. 110 學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音樂班共計 5 位獨奏同學(217 李宣霓、217 黃玟崴、317 陳庭恩、317 沈宜靜、317 林珮廷)獲獎進入全國賽，期許他們於三月全國賽獲得佳績。
3. 111 學年度術科聯招將於 1/25-28 舉行、北藝大獨招於 2/18-22 舉行，特教組將持續輔導音樂班學生之術科。
4. 110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45 人，皆於期初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並持續與導師、各科教師聯繫個案狀況。本學期 IEP 檢討陸續進行中，資源班將參酌各科教師與家長意見進行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調整。
5. 110 學年度資源班特殊考場提供 14 位同學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之應考服務 (含放大試卷 2 位、答案卡代謄 2 位、電腦作答 9 位、全科報讀 7 位)，感謝試務組及印刷室協助。
6. 本學期資源班教師「入班協助或訓練」服務時數截至目前共 518 節，持續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學生突發事件處理等服務。特教服務個管責任區如下：高一 101、102、116、117→張巧柔老師；104~115→張岸晴老師；高 201~215→張岸晴老師；203、208、216、217→張巧柔老師；高三全年段→張巧柔老師。
7.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專業服務 (含巡迴輔導)、助理員申請、交通補助、輔具申請及各大考試應考服務申請等特教相關業務皆持續辦理中，提供相關學生支持服務。
8.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將於 108 年 3 月 25、26、27 日進行，本校共 13 位應屆畢業同學報名。特教組將持續輔導特殊生升學相關事宜。

(五)設備組

1. 教學設備添購計畫案：110 學年度核定之計畫案以及採購項目如下。

(1)高中優質化資本門 110-1 核定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狀態
1	顯示型互動電子白板	臺	1	執行完成
2	筆記型電腦	臺	2	執行完成
3	個人電腦	臺	1	執行完成
4	旋坯模	組	1	執行完成
5	灌漿模	組	1	執行完成
6	打漿機	台	1	執行完成
7	音箱	組	4	執行完成

(2)高中優質化資本門 110-2 核定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狀態
1	顯示型互動電子白板	臺	2	110-2 採購
2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	臺	2	110-2 採購
4	筆記型電腦	臺	7	110-2 採購
5	高流明投影機	臺	4	110-2 採購
6	3D 印表機	臺	1	110-2 採購
7	不鏽鋼製水洗機	台	1	110-2 採購

(3)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核定項目：預計 110-2 待核定文來文後執行

	名稱	單位	數量
1	儲物/置物/展示櫃 A	組	1
2	音箱	對	2
3	教師端主控制機組	組	1
4	學生端學習系統軟體	組	20
5	化學-製冰機	臺	1
6	打擊樂器	批	1
7	樂器	批	1

(4)110 年資訊先期計畫 110-1 執行項目：20 台投影機規劃滿足 111 年後投影機汰換需求。

	名稱	單位	數量
1	投影機	臺	20

(5)111 年資訊先期計畫 110-2 執行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1	平板	臺	40
2	平板充電車	臺	1
3	雷射投影機	臺	12

2. 空間活化工程計畫案：本學年度申請之空間活化計畫已核准，預計暑假期間整修五樓表藝教室(二)，未來將成為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

3. 教室投影機調整修繕手冊：預計寒假於各班張貼教室投影機簡易故障排除手冊，方便教師上課時倘若遇到無法播放投影設備時參閱。

4. 110 學年度教科書

(1)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驗書：本次驗書採線上預約方式操作，節省大量行政程序以及紙張的浪費，未來會繼續延續此操作方式進行驗書。

(2)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預計將於 2/7(一)至 2/10(四)假自習教室(一)(二)(三)完成進書分書程序，以利開學日發書流程。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高三人文班群數乙抽離上課教科書購買之需求，開學後將以公告方式請學生自行於開學週廠商駐點時間自行至設備組找廠商購買數乙教材。

5. 承辦「110 學年度新北區數理及資訊能力複試競賽」：

(1)本年度由本校承辦新北區(含離島等校)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已於 11/10(三)、11/11(四)兩日舉行，承辦生物、物理、數學學科能力競賽。感謝各位同仁們期間的配合與努力，非常謝謝各位！

(2)本校今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不錯的佳績，共 10 名選手獲獎；尤其物理科以及生物科更進入全國決賽，成績相當優異。非常感謝老師們認真指導！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的包容與配合！
2. 高三沙龍照與團體照拍照時間

2/14(一)0900-1610	2/15(二) 0810-1200	
個人照 *第一節正常上課	班級團照 *活動中心內	教師沙龍照 *活動中心外，自由 拍攝

3. 各項時程：

時間	事項
3月4日	親師懇談會(晚上 18:30)
4月1日	運動會
4月6-8日	高二校外教學
6月1日	畢業典禮

(二) 社團活動組

1. 2022 新店高中關懷獨居老人愛心捐款 01.11 製表

截至 1 月 11 日為止，全校師生總募款金額為 59536 元，感謝各位老師與同學。

捐款單位	金額	日期	捐款單位	金額	日期
301			101		
302			102	1250	1 月 10 日
303	2500	1 月 4 日	103	1250	1 月 10 日
304	1250	1 月 10 日	104		
305 龔正媛、楊怡珍、黃郁晴	1250	12 月 30	105		
306			106	2500	1 月 4 日
307			107		
308	1804	1 月 6 日	108		
309	1250	1 月 4 日	109	3750	1 月 11 日
310	2500	1 月 6 日	110		
311			111		
312			112		
313	1250	1 月 7 日	113		
314			114	3000	1 月 7 日
315	2500	1 月 7 日	115	1250	1 月 6 日
316	1250	1 月 6 日	116	566	1 月 10 日
317			117	1250	1 月 10 日
201	300	1 月 11 日	209	2500	1 月 4 日
202	1250	1 月 10 日	210	1250	1 月 10 日
203			211		
204			212		
205			213		
206			214		
207			215	270	1 月 10 日
208			216		
			217		
				35,940	

捐款師長	金額	日期
陳麗淑老師	2500	1 月 4 日
張超群老師	1250	1 月 6 日
林偉智主任	2500	1 月 6 日

111(109 學年度)	4846	1 月 6 日
駱佑芯 (足滿)	1250	1 月 6 日
駱坤廷 (足滿)	1250	1 月 6 日
郭慈芳老師	2500	1 月 10 日
江鎮宇組長	1250	1 月 10 日
吳秋萱秘書	1250	1 月 11 日
高正人 (109 家長)	3750	1 月 11 日
張雅茹組長	1250	1 月 11 日
	23,596	

2. 新店班聯 X 社團 愛心公益展演及糖果義賣落幕，感謝各位同學以及師長的踴躍獻愛，義賣所得共 5,000 元，將全數捐給華山基金會。

(三)衛生組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配合防疫政策，守護全校師生健康安全。

因國際疫情嚴峻，連假期間請留意最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訊息：

1. 本學期健康中心已完成學生兩劑 BNT 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注射。
2. 歲末節日及連續假期，出入人多密閉空間或場所，請務必遵守防疫規定，保護你我健康。
3. 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如有確診或接觸疑似確診者，請通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以便後續作業。

二、寒假返校打掃日：(以校園平面、廁所、行政辦公室為打掃範圍)

1. 1/24(一)、1/26(三)、2/7(一)，過年不排打掃(1/27-2/6)，打掃班級與愛校服務安排，請同學於 111/1/20(四)看學校公告。
2. 回收隊於 1/25(二)到校回收後，至 2/7(一)前皆不會到校回收。
3. 請同仁於 1/24 的愛校服務後不要再倒廚餘，其他天請同仁們自行將回收壓扁，垃圾桶蓋好蓋子，避免因風大而到處垃圾飛舞。(若無垃圾桶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掃具室領取)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執行概況：

- (一) 本學期完成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國家防災日疏散避難演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防制詐騙、防溺水宣導、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賃居生居處所訪視、校外聯巡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二) 本學期校安事件通報共計 19 件，請老師協助與教官室共同持續宣導注意交通安全、運動防護及防制詐騙等事項，也請持續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別平等、防制霸凌相關議題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如在學生管教問題上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立即與教官室聯繫。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 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及社團表演，以加深學生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
- (二) 國教署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策略」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畫，所有班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入班反毒宣導，預畫 111 年上半年安排於高三全民國防課程及高二班會課實施宣導，下半年安排於高一班會課實施宣導，以提升學生正確觀念及拒毒技巧，共同為建立無毒健康校園盡一份心力。
- (三) 本校 110 年學年高三學生實彈體驗射擊課程，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整日假桃園龜山大崗靶場實施，後續規劃將利用學務會議時機報告。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11002 學期停車申請，財管會寄送 EMAIL 通知全校同仁，請欲申請之同仁於 1/24(一)-2/14(一)至總務處 2 樓辦理，承辦人:廖乃慧，分機 307，謝謝。
2. 1/20-23 學校辦理 111 年學測試場，全天候管制校園，試畢進行全校試場及公共區域消毒，請同仁多加留意。
3. 110 年已完工項目：
 - (1)學務處前地坪
 - (2)校門口大王椰子樹染病伐除
 - (3)國際視訊中心(第一會議室)整修
 - (4)多功能情境教室(原童軍社辦)(學務處申請規劃)
 - (5)班級及校園廣播系統(學務處申請規劃)
 - (6)科技大樓廁所(驗收中)
 - (7)各班教室冷氣安裝

感謝全體師生的配合與體諒！

4. 111 年工程：

- (施工中)
- (1)校園冷氣電力改善工程
 - (2)班級冷氣 EMS 系統
 - (3)錄音直播室工程(圖書館 4 樓)
- (已提計畫書，待審核)
- (1)活動中心大型空調汰換
 - (2)圖書館 3 樓琴房整修案
- (預計於 5 月提送計畫)行政大樓綠色電梯更新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成果

1、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

- (1)召開定期二次學輔聯繫會報(10/07、12/16)結合學務處、教官室、健康中心、註冊組、特教組與輔導室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 (2)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護理師以及相關教師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 (3)每月兩次週一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諮商督導，以增進對困難個案的理解與處遇。
- (4)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137 人，諮商總人次為 614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人際關係、親子家庭、情緒焦慮為主要問題。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83	259	272	614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疑似精神病	2	3	2	7	
情緒憂鬱	2	2	6	10	
情緒焦慮	1	2	9	12	2
人際關係	4	10	2	16	1
兩性情感	3	3	5	11	3
親子家庭	2	11	3	16	1
課業學習	5	1	5	11	
行為偏差	0	0	1	1	
轉組諮詢	0	2	5	7	諮詢
生涯諮詢	0	6	40	46	
總計	19	40	78	137	

- (5)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47 人，諮詢人次 134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13 人，諮詢人次 46 人次；個案會議 11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11	33	1	2	2
高二	26	61	7	22	1
高三	10	40	5	22	8
總計	47	134	13	46	11

2、生涯輔導

高一

- (1)110/10/22「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 (2)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一約計 206 人次參加
-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5 回

高二

- (1)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二約計 152 人次參加
- (2)生涯規劃、科系探索個別諮詢、轉組個別諮詢
-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5 回

高三

- (1)高三「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程，認識大學學群與就業出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面試與備審資料製作等
- (2)110/09/17「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3)110/09/17 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 (4)110/11/19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 (5)高三升大學—生涯規劃個別諮詢
- (6)高三升大學—特殊選才個別模擬面試
- (7)建置輔導室「甄選入學專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 (8)彙整大學校系資訊，供學生領取、翻閱
- (9)協助學生訂購升學資訊圖書
- (10)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

三約計 210 人次參加

(11)110/11/11 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說明會」，10 人有意參加

(12)編輯本校 110 年「甄選入學級分彙整手冊」供師生參閱

(13)編輯與出版升大學手冊「傳承展新翼」－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集(十九)供師生參閱

3、生命教育

(1)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2)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導師輔導知能宣導

(3)透過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學生思考人生三問：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省思，並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的探索與啟發

(4)融入生命教育於高三生涯規劃課，為高三學生檢視壓力源，進而學習情緒與壓力調適技巧，提升高三學生適應力

(5)舉辦心理衛生週—午餐電影院，透過心理學紀錄片與講解，幫助學生認識焦慮情緒、夢境以及青少年的腦科學等議題，一週活動共計 113 人次參加

(6) 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4、性別平等教育

(1) 110/08/30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叢書

(3)110/09/14-17 舉辦性別平等影片賞析座談會—82 年生的金智英

5、家庭教育

(1)110/08/30 舉辦教師兒少保護研習

(2)110/09/17 為高三家長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3)110/11/16 召開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4)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13 人，諮詢人次 46 人次，個案會議 11 場

(5)鼓勵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畫

1、個案輔導及個案工作：

- (1)持續關懷需幫助、高危險群之學生，定期召開學輔聯繫會報、並視需要召開小型個案會議
 - (2)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本校進行個案團體督導
 - (3)鼓勵輔導老師參加輔導專業進修活動、進行個別督導及同儕督導
 - (4)辦理認輔計畫，鼓勵教師們踴躍投入認輔行列
- 認輔老師調查表，協請各位老師填妥後逕送本室，導師若發現校內有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亦可依孩子的需要由導師提報作為認輔對象，經輔導室評估確認後建案輔導

2、生涯輔導

高一

-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
- (2)生涯規劃課程：認識自我、大學學群介紹及多元入學方案介紹等
- (3)選課與選組系列說明
- (4)辦理高三繁星及申請入學上榜學生至高一班級分享
- (5)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 (6)預計 3 月警大警專入學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高二

- (1)轉組諮詢及選系諮詢
- (2)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 (3)預計 3 月警大警專入學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 (4)「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高三

- (1)預計 3 月警大警專入學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 (2)03/02 高三學生繁星計畫個別諮詢開始
 - (3)03/04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 (4)03/07 高三學生個人申請入學個別諮詢開始
 - (5)04/08 高三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 (6)04/22 高三個人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 (7)05/02-05/06 辦理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 ※預計 4 月中至 4 月底進行報名及資料繳交作業

- (8)建置「升學輔導書籍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 (9)蒐集本屆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傳承展新翼」
- (10)07/28 辦理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 (11)07/29、08/1-08/02 高三學生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 (12)追蹤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是否有同學有意願參加報名，及相關訊息提供

3、生命教育

- (1)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省思，並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探索與啟發，以及實施覺察及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衛教知能於高三生命教育課程中
-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4、性別平等教育

- (1)運用自編教材於高一生涯規劃、高三生命教育進行班級性別平等暨情感教育課程

5、家庭教育

- (1)03/04 配合親師懇談日舉辦「高一選組選課輔導家長說明會」
- (2)07/28 為高三家長及學生舉辦「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 (3)視需要進行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1. 110 學年第一學期新購圖書：計中文 176 冊、DVD 7 片；詳細書目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2. 「中學生網站」閱讀活動比賽，成績如下：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55 篇(特優 11 篇、優等 17 篇、甲等 27 篇)，感謝張淑婷、曾郁棻、李菁菁、李玉華、何瑾瑋、鄧卉郁、黃玉惠、洪毓琇、葉品妤、胡茹涵等多位老師齊心指導，企盼藉由獲獎動力，提升同學閱讀與書寫的風氣。

●小論文比賽：得獎作品 4 篇(優等 1 篇、甲等 3 篇)，感謝洪正玲、吳宗明、邱威智、張淑婷、鍾宜穎老師費心指導。

下學期煩請同仁繼續指導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鼓勵同學參加讀書心得比賽(3 月 10 日 12:00 截止)、及小論文寫作比賽(3 月 15 日 12:00 截止)，謝謝老師！

3. 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4. 10/26~11/7 辦理主題書展，感謝師生共同參與。

5. 圖書館配合新北市「加速器」專案計畫，辦理活動如下：

●國際教育週-認識越南系列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	主講/授課
12/4(六)	「木柵安康社區巷弄中的越南」走讀	洪金枝老師
12/6(一)	越南美食道相報-越南生春捲體驗活動	沈豔嬋老師
12/10(五)	「來去越南」專題演講	李佳芸小姐
12/6(一) - 12/10(五)	認識越南闖關活動： 「聽我道南」、「西貢聆聽」、「香煉越南」、 「越南書摘」、「越南語史」	邱威智老師 蘇紋萱老師 沈豔嬋老師 張貴雄老師 吳政霖老師

感謝老師們設計多角度的課程及精彩的競答遊戲，引導學生從各個層面認識越南，從而成為具有包容力、理解力及實踐力的世界公民。

6. 關於高一自主學習課程進度如下：

第一學期

時間	內容進度	負責單位/指導老師
9/1 - 12/21	•專題課程:「物聯網」、「地科專題」 •引導課程:線上學習平台(Ewant) •自學基礎課程:圖書館利用教育	廖桂華組長、邱鈴媛老師 高一導師 圖書館
12/21	確認"自主學習計畫書"初審標準	高一導師、圖書館
12/28	同學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	高一導師
1/6	給予回饋指導、完成初審	吳秋萱秘書、李秉憲組長 林珍貞老師、鐘宜穎老師 程琬暄老師、高一導師、 圖書館

第二學期自主學習依同學需求，擬安排場地及指導老師人力如下：

物聯網專題、資訊類自學	廖桂華組長	電腦教室 2 間
地科專題	邱鈴媛老師	圖書館群組教室
音樂相關實作自學	吳秋萱秘書	音樂教室 2 間
表藝教室	程琬暄老師	表藝教室
物理實驗類	林珍貞老師	物理實驗室
生物實驗類	鐘宜穎老師	生物實驗室
無特殊場地設備需求	高一導師	高一原班教室

7. 資安宣導

- (1).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資訊安全，請教職員工勿在校內電腦安裝任何無版權之軟體、音樂、電影等，並共同遵守學校無線網路使用之規範。
- (2).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時事新聞、公務資訊、財金、健康...等吸引人注意力及好奇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等，造成個人/單位機密外洩或電腦控制權等資安事件發生。
 - 請關閉(或妥適使用)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寄件人確認來信。
 - 不明/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 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3).攻擊者佯稱 Instagram 用戶版權爭議，意圖騙取帳密

資安業者 Sophos 針對攻擊者假借 Instagram 侵權的名義，進行網路釣魚攻擊的行為進行解析，並指出攻擊者已經使用更為幾可亂真的釣魚信，宣稱用戶的貼文遭到舉報有版權爭議，Instagram 帳號將會被刪除。一旦使用者根據指示填寫申訴表格，將會被帶往專屬的詐騙網頁，當中含有疑似侵權的 Instagram 貼文，並要求用戶輸入 2 次密碼，最終在騙得密碼後，將用戶重新導向 Instagram 的版權說明網頁。研究人員提醒，要留意這類詐騙與真實侵權通知的不同之處，並使用多因素驗證（2FA）來保護自己的 Instagram 帳號。



附件:110 學年寒假新店高中圖書館閱讀推薦書單

我們每個人都閱讀自身及周遭的世界，俾以稍得瞭解自我與所處。我們閱讀以求理解或啟迪。我們不得不閱讀。《閱讀地圖——人為書癡狂的歷史》

編號	書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年
1	21 世紀的 21 堂課	天下	哈拉瑞	2018
2	動物農莊	麥田	歐威爾	2020 改版
3	老派少女購物路線	遠流	洪愛珠	2021
4	漢娜的遺言	春天	Jay Asher 譯者：陳宗琛	2017 改版
5	亞細亞的孤兒	九歌	吳濁流	2018
6	天上有顆孤獨星	麥田	張曼娟	2021
7	獅頭花	印刻	陳耀昌	2021
8	灰階思考	遠足	謝孟恭	2021
9	拯救手機腦：每天 5 分鐘，終結數位焦慮，找回快樂與專注力	究竟	Anders Hansen 譯者：葉小燕	2022
10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方智	James Clear 譯者：蔡世偉	2019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 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依據教育部函釋，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三、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復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

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 不得有商業行為。(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揆其規範意旨，係考量為使參與教科書編輯工作之教師範圍更臻明確，並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許可，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應予記過。

五、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六、轉知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提供- 聘請專業人員或具有專業證書執照人員，提供個人諮商（詢）服務：

(一)心理諮商：情緒壓力、家庭問題、婚姻關係、人際關係等。

(二)法律諮詢：公務上法律問題、民刑事案件等。

(三)財務諮詢：稅務處理、財務管理規劃等。

(四)醫療諮詢：飲食調理、健檢報告分析等。

(五)職涯發展諮詢：職系轉換、退休生涯規劃等。

(六)管理諮詢：領導統御、溝通協調等。

貳、業務宣導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本校同仁如有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請按規定檢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夫妻如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現役軍人子女獲有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 三、110 學度第 2 學期本校教師如有應他校邀請至大專校院兼課者，請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以事、休假登記。(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行為，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 四、教師進修並已取得較高學歷，請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五、教師如具有教師證以外之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並勿違法出租專業證照。
- 六、為配合市府教育局編列 112 年度公教退休預算，人事室已於日前公告請本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資格且有意願申請於 112 年(包含 112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退休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填表登記。
- 七、轉知有關 111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凡本校年滿 40 歲(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去年(110 年)未申請健檢補助之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及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可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檢據核銷，**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並依健檢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惟課務須自理。**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檢查費用不得補助。**

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110 年度決算預計於 1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大會審，110 年度決算數如下：

(1)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209,297,563 元。

(2)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209,314,912 元，其中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為 207,004,391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2,310,521 元。

(3)本期短絀 17,349 元。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規劃111-112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申請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1至112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申請計畫規定，學校預申請外師進行協同教學，相關重點如下：

1. 外籍教師應參與本國教師的專業教師社群並共擬、研發相關課程。

2. 外籍教師應與藝能科教師進行協同雙語教學，且每週至少6節課。

(二)本校自105學年度起申請外籍教師乙名，迄今已連續6學年度獲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外籍教師員額一名。

(三)教務處於111年1月3日(一)召開「研商111-112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申請計畫會議」，相關議決事項如下：

1. 維持高一全年段授課，區分成二大班群，隔週與中師輪流上課。

2. 參酌本校外師Brandon的專長領域及進行協同教學之意見，與藝能科合作授課之方式為：

(1)進行雙語協同教學之藝能科領域為：表藝課程。

(2)安排於高一年段，由外師擔任六週主要授課教師及六週的協同教學教師，每週6節課，俟表藝教師共同研商相關課程規劃後，送教務處撰寫申請計畫書。

3. 寒暑假期間配合辦理相關英語營隊課程及支援本校多元選修課程開設。

決議：討論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108新課綱施行，本校現有「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份文字經檢視與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D號函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條文有所出入，故提案修正以符合母法規範。

(二)本案主要修正內容為：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將轉科、轉學程、休學後復學之學生納入免修申請範圍，並修正列抵免修資格。

(三)檢附「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決議：討論通過。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89 年 1 月 19 日訂定

9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110 年 11 月 17 日修定

1、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2、學業成績係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校本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成績

3、本校學生應修習學分科包括必修及選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4、本校之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1)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2)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3)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4)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5)各年級各科得舉行「抽測」與「競試」，提昇各班學習效果。競試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

5、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1)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2)(已刪除)

(3)各科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母法第七條已有敘述）

(4)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母法第十條已有敘述）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母法第十四條）

(5)學生~~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的三分之一者，其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零分計算。（母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敘述）

6、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1)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母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學校定之）

(2)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母法第十四條已有敘述）

- (3)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且或經甄試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母法第十六條）
- (4) 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母法第十七條）
- (5)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母法第十八條）
- (6) 免修申請應於開學二周內提出申請。
- (7) 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隨班附讀參與所有教學活動。課程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察及定期考察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應用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學或重讀。（母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學校定之）
 2. 因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 (8)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學分數亦由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7、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母法第二十三條）
- (2) 有關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 (3)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之考察。

8、德行評量的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補充規定如下：

-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區分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等，並以綜合審慎評定，描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以綜合審慎評量。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社團活動：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參酌下列面向予以考核。

1. 社團活動出席情況。
2. 參與活動分工情形。
3. 活動時間之學習態度。
4. 同學相處情形。
5. 其他有關項目。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導師聘任辦法(草案)

107.12.25 學務處訂定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的義務。」及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1.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之原則，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建立導師聘任制度，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

第三條 聘任程序：~~於教務處課程配置後，與學科召集人協議員額及年級依據課務擬定各科擔任導師員額~~，由學務處擬定導師名單，~~提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修改文字，
以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一致。

第四條 導師聘任方案：

- 一、導師職務之要旨在於陪伴並輔導學生成長，其重點工作包含生活常規、品德教育、學涯規畫等之指導，所有教師均有指導之責任，故本校導師人選宜由各科平均分擔。
-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擔任導師之人選以本校正式教師優先，然若部分科別擬推出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時，必須以公文述明理由，呈校長及新北市教育局核准。
- 三、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及體育升學培訓，皆為運動專長學生進行長期系統性和計畫性訓練，可不擔任導師工作。
- 四、若各科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教務處配課後需求人數，可優先遞補給不足額學科；若不足額總數多於能遞補導師數，以公平原則處理，不足額部分由缺額科抽籤決定。
- 五、各科產生導師方法可自訂，原則上以自願者優先擔任，惟若科內未有任何導師推選機制，得依以下積分制排序推派導師人選。
- 六、積分標準及計算方式：
以學年為單位，列表如下，若以學期為單位，積分減半；曾於本校代課(理)者不納入積分計算。~~主任、組長(含執行秘書)、導師，上述同一職務連續擔任 3-5 年，該學年積分乘以 1.5；連續擔任 6 年(含)以上，該學年積分乘以 2。~~請教師先自行試算，若有疑議可詢問學務處，將調人事室資料計算積分。曾擔任他校之導師、行政人員之職務不併入計算。

(一)積分

職 務	計 分		
	1-2 年	連續 3-5 年	連續 6 年以上
主任	4	6	8
組長、執行秘書	3	4.5	6
導師	2	3	4
協行、學科召集人、兼任助理、 教練、音樂班術科導師	1	1	1
專任	0	0	0

新增音樂班
術科導師

(二)積分計算舉例

以任教新店高級中學期間計算，年資積分計算公式為：服務十年某老師，在這十年擔任過6年導師(連續6年擔任導師)、1年組長、3年專任，其積分=導師~~2分×6年~~ [(2分×2年)+(3分×3年)+(4分×1年)]+組長3分×1年+專任0分×3年。

第五條 申請免兼導師職務：凡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傷病等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得於五月初提出書面申請免兼導師職務，提~~主管會議送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審議~~，並由該科協調遞補，由~~校長裁定通過後實施~~。每次申請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導師輪休制：~~各科內可協調導師輪休制~~，在足夠充任各科導師人數原則下，擔任導師者3年，得休息1年，各科內可協調導師輪休制。

第七條 導師聘任作業時程參考：

每年教務處於五月初向各科公告應擔任導師之人數，五月底各科提出應擔任導師名單，學務處於六月初以書面通知導師名單，若有疑義應於三日內聯繫學務處，六月中旬正式公告導師名單。

第八條 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一、導師如遇三天以上之假別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亦可由導師自覓該班之代理導師。

二、班級代理導師之遴聘人選為擔任該班級課程之全體專任老師(含藝能科)。

三、若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時，為顧及學生學習，應以該班某位專任教師協助代導工作，不宜由多位專任教師輪替；若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分)，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四、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應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文字，
以與〈新北
市立新店高
級中學導師
遴選委員會
組織章程〉
一致。

補充：

張維軒老師：關於第四條第六點積分標準及計算方式(一)積分的部分，

每個連續年度，針對不同職務計分作加成，但是對於協行、學科召集人、兼任助理、教練、音樂班術科導師的部分是沒有加成的，似乎有差別待遇。連續擔任的積分倍數部分，應該一視同仁。

應調整如下：

職 務	計 分		
	1-2 年	連續 3-5 年	連續 6 年以上
主任	4	6	8
組長、執行秘書	3	4.5	6
導師	2	3	4
協行、學科召集人、兼任助理、 教練、音樂班術科導師	1	1.5	2
專任	0	0	0

校長：上次於家長委員會有提出，對於學校球隊會多加支持，日後在學生比賽上給予實務或其他方面協助。感謝各位老師及教練的付出。

每個職務都很重要，針對不同時間點，鼓勵可以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的老師(導師採支援型，行政採邀請型)，若校內協商好，不得已才要採取以數字積分的方式來處理，尊重各領域學科的輪替方式。

黃伯群老師：(1)建議先針對積分部分來表決，對於其他條文文字修改沒意見。

(2)為何年度計分不是採 1-3 年、4-6 年等以上來區分？

曾阡茹老師：(1)計算年度是從何時開始起算？

(2)關於第四條第三點運動指導老師可不擔任導師工作，請問是否計入導行比？

學務主任：(1)計算的年度不會往前計算，會從已通過後新的學年度來計算。

(2)以實質的行政和導師數字來計算；長期擔任訓練枝老師，可不擔任導師之工作，故以積分的下一順位出任。

決議：討論未通過，擬修正後於下學期(1102)期末校務會議提出。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2月2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452377號函，依法規

修正本校「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

(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總說明。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決議：討論未通過，擬修正後於下學期(1102)期末校務會議提出。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一、計算週期：每學期統計一次。	刪除
2	星期一、五： 備考：1. 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2. 不登記遲到	星期一、五： 備考：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3	星期二： 備考：1. 非自主管理時間。 2. 07:36登記遲到。 3. 重要集會。	星期二： 備考：1. 重要集會，非自主管理時間。 2. 學生應於07:35前就位完畢
4	星期三、四： 備考：1. 非自主管理時間 2. 07:36登記遲到	星期三、四： 備考：自主管理時間，由各班級討論實施。
5	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 遲到次數：1. 累計 1~2 次 2. 累計每滿 3 次 管教辦法：1. 由師長實施正向管教 2. 予以寒暑假愛校 1 次 備註：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或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	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 遲到次數：刪除 管教辦法：遲到者由師長實施正向管教 備註：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

6	補充說明： ◎高三下學期遲到統計至期末考前，累計之愛校次數於期末考後實施。 ◎免早讀人員，每週二 0736 時、週三、四 0800 時以後到校者登記為遲到。	補充說明：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
7	範例：一個學期內遲到 2 次者，由導師實施正向輔導管教；遲到 12 次者，期末時予以寒暑假愛校 4 次；遲到 20 次者，期末時予以寒暑假愛校 6 次。	刪除
8	三、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如附表)並處以警告 1 次處分(與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分開實施)。	二、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如附表)並處以警告 1 次處分
9	新增	三、學生每日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卡後不得隨意外出，須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10	新增	四、星期二排定為週會(重要集會)，07:45 後到達集會場地者視同未參加，非教室週會不得逗留於教室內，若為教室週會，則不得逗留於教室外；另因應特殊演練(活動)，學生須配合於規定時間到校集合，以利演練(活動)進行
11	六、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 29 點:愛校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予以警告處分。	刪除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草案)

經 111.1.12 修訂(草案)

一、學生早自習作息規劃暨遲到管教辦法表

到校時間		活動內容	備考
星期一 星期五	07:30	1. 學生0800時須到校。 2. 學生提早到校準備第1節上課。	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星期二		1. 學校重要集會，重要命令宣達、頒獎等。 2. 政府要求各項演練使用時間，以避免影響正課。	1. 重要集會，非自主管理時間。 2. 學生應於07:35前就位完畢。
星期三 星期四		學科運用時間	自主管理時間，由各班級討論實施。
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			備註
遲到者由師長實施正向管教			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			

二、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如附表)並處以警告1次處分。

三、學生每日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卡後不得隨意外出，須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四、星期二排定為週會(重要集會)，07:45 後到達集會場地者視同未參加，非教室週會不得逗留於教室內，若為教室週會，則不得逗留於教室外；另因應特殊演練(活動)，學生須配合於規定時間到校集合，以利演練(活動)進行。

五、為培養學生準時到校美德，提升同學認真向學之精神，辦法如下：

(一) 開學至期末均無請假(不含公假)及遲到紀錄的同學，獎勵小功乙次，予以鼓勵。

(二) 已申請免早讀者，不予以獎勵。

六、若因事故需請假者，請按規定請假期限，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者，處分將不予抵銷。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 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當前疫情狀況，重新規劃與修訂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以增加其改過管道與銷過方式調整，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

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決議：討論通過。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新增	(一) 執行時間：於平日午休及放學時間，或寒暑假期間，需事先申請。
2	新增	(二) 銷過方式： (1) 校外：參與志工服務。【辦理校外志工時數改過銷過者，須事先繳交校外志工服務同意書(限公益團體)，經生輔組同意後始可實施。完成者須檢附申請表、輔導時數證明(包含照片兩張)實施銷過。】 (2) 校內：實施勞動(愛校)服務、站立反省、撰寫心得等，得並行之。 1. 勞動(愛校)服務內容：參與校園環境整理。 2. 心得報告：應以制式稿紙撰寫(非稿紙則不予收件)，由導師批審核章後繳交
3	新增	(三) 銷過要求條件： (1) 警告：校外須達到 3 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 2 小時(120 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

		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 500 字心得報告。 (2) 小過：校外須達到 9 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 6 小時(360 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 1200 字心得報告。 (3) 大過：校外須達到 27 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 18 小時(1080 分鐘，分次實施) 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 3000 字心得報告。
4	(五) 改過銷過之觀察期限 (含寒暑假)及審核核准資格，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1) 警告：申請審察期滿一個月以上，並於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一日(或審查期內所完成之校外志工時數達 3 小時)。 (2) 小過：申請審察期滿三個月以上，並於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三日(或審查期內所完成之校外志工時數達 9 小時)。 (3) 大過：申請審察期滿六個月以上，並於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九日(或審查期內所完成之校外志工時數達 27 小時)。	(五) 改過銷過之<u>考察及審核核准</u>期限(含寒暑假)，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1) 警告：申請<u>考察期滿兩週</u>以上。 (2) 小過：申請<u>考察期滿一個月</u>以上。 (3) 大過：申請<u>考察期滿三個月</u>以上。 (4) <u>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u>
5	(四) 申請銷過之表件由生輔組審核，觀察期滿且已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者，即由生輔組於申請表上加蓋「0 年 0 月 0 日已完成愛校服務且在於申請懲罰事項註銷條件」章，並留存備查。另超過(含)二大過以上申請者，將於學務會議中提出討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四) 申請銷過之表件由生輔組審核，<u>考察</u>期滿且已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者，即由生輔組於申請表上加蓋「0 年 0 月 0 日已完成愛校服務且在於申請懲罰事項註銷條件」章，並留存備查。另超過(含)二大過以上<u>銷過</u>申請者，將於學務會議中提出討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

111年1月12日修訂

- 一、依據：本辦法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因疏忽而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力學。
- 三、對象：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考察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 四、實施要點：

(一) 執行時間：於平日午休及放學時間，或寒暑假期間，需事先申請。

(二) 銷過方式：

(1) 校外：參與志工服務。【辦理校外志工時數改過銷過者，須事先繳交校外志工服務同意書(限公益團體)，經生輔組同意後始可實施。完成者須檢附申請表、輔導時數證明(包含照片兩張)實施銷過。】

(2) 校內：實施勞動(愛校)服務、站立反省、撰寫心得等，得並行之。

1. 勞動(愛校)服務內容：參與校園環境整理。

2. 心得報告：應以制式稿紙撰寫(非稿紙則不予收件)，由導師批審核章後繳交

(三) 銷過要求條件：

(1) 警告：校外須達到3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2小時(12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500字心得報告。

(2) 小過：校外須達到9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6小時(36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1200字心得報告。

(3) 大過：校外須達到27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18小時(108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3000字心得報告。

(四)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附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一位教師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位教師及級導師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觀察階段。

(五) 改過銷過之考察及審核核准期限(含寒暑假)，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1)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兩週以上。

(2)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一個月以上。

(3)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六)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2) 小過以上處分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七) 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者，可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經由學務主任核准始可申請改過銷過。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學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者始由導師、輔導教官代為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懲罰公佈之日起至畢業前31日止提出申請。
- (三)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可至學生事務處網站下載列印)，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輔組辦理。
- (四) 申請銷過之表件由生輔組審核，考察期滿且已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者，即由生輔組於申請表上加蓋「0年0月0日已完成愛校服務且在於申請懲罰事項註銷條件」章，並留存備查。另超過(含)二大過以上銷過申請者，將於學務會議中提出討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 (五) 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於處分記錄旁登錄註銷及時間，原處分記錄仍存在，惟列印成績單紙本時，將不顯示已完成銷過之懲處紀錄。
- (六) 改過銷過申請後無故未於期限內完成銷過者，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
-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店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校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種類
					年 月 日	
申請 具體 事實	說明如何對申請之違規事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申請人		導師		學生 家長		
附屬人		輔導 教官		輔導室 簽證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核示		

填 表 需 知	一、受理對象	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二、申請程序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簽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一位教師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位教師及級導師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考察階段。
	三、銷過條件	警告：須完成2小時(12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500字心得報告。 小過：須完成6小時(36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1200字心得報告。 大過：須完成18小時(108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3000字心得報告。
	四、考察期限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兩週以上。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一個月以上。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三個月以上。 ※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五、下列學生不得申請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2) 小過以上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新店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紀錄表(校內)

項次	實施日期	實施時數(分鐘)	完成簽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不足可自行延伸)
合計時數：_____分鐘 50			

新店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校外志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種類			
					年 月 日				
申請 具體 事實	說明如何對申請之違規事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申請人		導師		學生 家長					
附屬人		輔導 教官		輔導室 簽證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核示					

填 表 需 知	一、受理對象	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二、申請程序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簽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一位教師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位教師及級導師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考察階段。
	三、銷過條件	警告：須達到3小時志工時數。 小過：須達到9小時志工時數。 大過：須達到27小時志工時數。
	四、考察期限	警告：申請考查期滿兩週以上。 小過：申請考查期滿一個月以上。 大過：申請考查期滿三個月以上)。 ※ 考查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五、下列學生不得申請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2) 小過以上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校外志工服務同意書

一、校外志工服務單位全銜名稱：_____

(限公益團體)

服務地址：_____

服務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

服務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補充說明：

二、施行計畫：_____

(說明服務內容與時間規畫)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提醒家長留意貴子弟申請校外志工服務，首重安全第一，您的關懷與陪伴 有助孩子成長。

導師核章：_____

生輔組核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申請校外志工服務者，應先行填寫本同意書，經生輔組核可，待完成志工服務後，須檢附本同意書、服務時數證明與照片兩張，併同申請單提出申請，始可辦理改過銷過。

志工服務證明

茲證明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本

單位擔任服務義工 _____ 小時

表現認真負責，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照片1

日期：

內容：

照片2

日期：

內容：

公共服務之參考單位

※下列單位僅供同學參考，同學可提出其他公益單位之相關資料，事先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前往參與志工服務。

※請同學事先以電話聯繫，確認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再行前往。

一、安老院

1.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83號
電話 (02)26668695
2.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新北市萬里區玉田61號 電話 (02)24922511

二、創世基金會

1. 新店分會：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93號3樓 電話(02)8667-6515
2. 板橋分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10號3樓 電話(02)8966-4306
3. 桃園分會：330 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 電話(03)339-7826

三、孤兒院資料

1. 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21巷2號 (02)22421540
2. 新北市榮光育幼院：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5巷11號 (02)8927-6225
3. 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382巷11弄17號
(02)2304-5561-2
4. 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85巷12號 (02)29310213、
(02)29311659
5. 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6之2號 (02)28714445
6. 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9號 (02)29396396、
(02)29367832
7.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20 巷
270號 (02)27679264-595

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11 最新版聯絡處聯結網址：

http://www.tzuchi.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04&lang=zh &Itemid=271

各區所需要的義工不同，目前最需要的是環保義工以及居家探視老人義工，請事先電話洽詢相關事宜，以免向隅。

五、各公立圖書館與公營機構志工服務，請逕洽相關需求單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將一般管教措施列入獎懲規定。

相關法律規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決議：討論通過。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29. 愛校(班)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	29.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

本規定於 111 年 01 月 12 日修訂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百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二、學生行為不當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一) 警告

1.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2.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3.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4.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2.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3.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4.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25.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26.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7.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8.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29.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0.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1.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2.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3. 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或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34.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

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 小過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4.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5.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6.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17.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
18.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9.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20.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1.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者。
2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4.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5.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6.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7.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28.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9.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30.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

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 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害問題者。

(三) 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時數達 126 節且爾後每超過 42 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4.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5.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6.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7.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 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8.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9.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0.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1.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他人，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者。
13.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4.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 16 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8.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9.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決議：討論通過，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111.01.12 修訂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月 / 二月	寒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1/21-1/23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5-28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28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27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1/28 高一高二補考 *1/29-2/6 除夕及春節
	寒二	30	31	1	2	3	4	5	*1/29-2/6 除夕及春節
二月	1	6	7	8	9	10	11	12	*2/7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2/7-9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9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10 高三補考 *2/10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2/10 寒假結束 *2/10 備課日 *2/10 學科召集人會議(一) *2/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2/11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資料封存 *2/11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 高三個人照拍攝 *2/14 高一、高二繳交寒假作業 *2/14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試 *2/14-18 教學研究會(一) *2/14-2/18 高一籃球賽報名 *2/14 - 2/21 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加退選 *2/15 公告學期補考成績 *2/15 高三團照拍攝 *2/17 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 *2/17-2/18 高二模擬考試 *2/18 高一二友善校園(活動中心) 高三社團(一) *2/18-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單獨招生考試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3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試 *2/21 第八節輔導課正式上課 *2/21-3/25 全年級體位/視力測量 *2/22-2/23 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2/25 高一二社團(一) 高三社團(二)
二月 / 三月	4	27	28	1	2	3	4	5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3/1 111 學測成績公布 *3/1-3/11 高一籃球比賽 *3/2 高三繁星推薦校內實務說明會 *3/2 繁星推薦個別諮詢開始 *3/3 111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3/3-4 輔委會及教務處辦理繁星推薦選填學校學群輔導作業 *3/4 學務會議(一) *3/4 高一二社團(二) *3/4 親師懇談會(晚上 18:30) *3/4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第五節社會組/第六節自然組) *3/4 高一家長選學群說明會(配合親師懇談辦理) *3/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
三月	5	6	7	8	9	10	11	12	*3/7 協奏曲比賽 *3/7 高三繁星推薦校內模擬撕榜作業 *3/7 個人申請個別諮詢開始 *3/9-3/10 高三繁星推薦校內正式撕榜作業 *3/1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止(中午 12:00) *3/11 公告繁星推薦正式推薦名單 *3/11 高一二三 社團(三)
	6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 高三獲繁星推薦同學繳交志願確認表 *3/15-3/16 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至甄選會 *3/14-3/18 高二排球賽報名 *3/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中午 12:00) *3/18 高二職涯分享(第六七節) 高三社團(四)(第六七節) *3/18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梯次一)
	7	20	21	22	23	24	25	26	*3/21-3/24 集報學校勾選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申請生同意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名單並確認送出 *3/22 繁星推薦第一至七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3/24 繁星推薦第一至七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3/25 校外教學導師行前說明會(第四節) *3/25 環境教育(第六、七節)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8	27	28	29	30	31	1	2	*3/28-3/29 第一次期中考考試 *3/29 學科召集人會議(二) *3/29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上傳截止 *3/29 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月考後) *3/31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認證截止 *3/31 大學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 1 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4/1-4/7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勾選 *4/1 運動會
四月	9	3	4	5	6	7	8	9	*4/4-4/5 兒童節、清明節各放假 1 日 *4/6-4/12 教學研究會(二) *4/6-4/8 高二校外教學 *4/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前) *4/8 高一剪報詩比賽 *4/8 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高三自由報名參加)
四月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4/11-4/21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第 1 階段篩選通過學生至聯合會系統查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及欲報名校系、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 *4/11-4/22 高二排球比賽 *4/12 高一自主學習檢核(一) *4/13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前) *4/15 學務會議(二) *4/15 CPR 訓練(第六七節) *4/15 高一二 社團(四) 高三 社團(五) *4/16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4/16-4/18 藝才班術科測驗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4/19 高三週記抽查 *4/20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4/21-4/22 高一實習音樂會 *4/22 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作文競賽 *4/22 面試準備說明會(高三自由報名參加) *4/22 高一音樂欣賞暨 高二一件有意義的事 (第六七節) *4/23-4/2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4/25-4/29 水上運動會報名 *4/28-29 高三期末考試 *4/28-29 高二實習音樂會 *4/29 校內資訊能力競賽 *4/29 校內生物能力競賽(初賽) *4/29 高一讀書聯合發表會(第六七節) *4/29 高二大學參訪巡禮(第六七節) *4/29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梯次二)
五月	13	1	2	3	4	5	6	7	*5/2 高三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上 23:59) *5/4 高三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前) *5/5-5/11 大學申請入學第 1 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5/5-5/12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 1 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至聯合會 *5/2-5/6 高一選學群模擬作業 *5/2-5/6 高一高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一般生)及學雜費減免(特殊生)補助申請作業 *5/2-5/6 模擬面試 *5/6 校內地球科學能力競賽(初賽) *5/6 校內生物能力競賽(複賽) *5/6 環境教育(第六七節) 高度近視教育(第六節) *5/6 高三射擊預習(活動中心)
	14	8	9	10	11	12	13	14	*5/9-10 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5/11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及日程表 *5/12 學科召集人會議(三) *5/12-5/13 高三 110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上傳至甄選會 *5/11-5/12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5/13 學務會議(三) *5/13 高一二社團(五) *5/13 高三射擊預習(活動中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5/16-5/17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 110 學年第 2 學期 修課紀錄 *5/16-5/20 教學研究會(三) *5/16-5/19 水上運動會 *5/16 高三補考 *5/17 高三打靶 *5/17 高一自主學習檢核(二) *5/17-5/19 高一、高二作業抽查 *5/19-6/5 各大學申請入學校系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 試 *5/20 公告高三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5/20 第四節全校大掃除、下午停課 *5/21-22 國中教育會考 *5/21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前) *5 月中旬音樂班室內樂演出(暫定)
五月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5/27 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週 *5/23 優先免試入學開始 *5/2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5/27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前) *5/24-5/25 驗書 *5/25-5/27 數學週活動 *5/27 校內數學能力競賽 *5/27 校內地球科學能力競賽(複賽) *5/27 高一 在地人文探源 高二 體健促進活動暨複合式防災演練 高三 社團(六)
六月	17	29	30	31	1	2	3	4	*5/31 畢典預演(第六節打掃，第七節預演) *6/1 畢業典禮(早上) *5/30-6/2 高一選學群正式作業暨 高二轉學群申請作業 *5/31 高三重補修報名 *6/2 公告高三重補修編班、上課地點 *6/3 端午節放假 1 日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8	5	6	7	8	9	10	11	*6/6 發放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6/6 高三重補修開始上課 *6/7 協奏曲之夜(東吳大學松怡廳) *6/7 高二週記抽查 *6/8 高一週記抽查 *6/7-6/10 海洋教育週暨多元選修線上成果展 *6/9-6/10 大學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9-6/20 高三應屆畢業生-分科測驗報名作業 *6/10-6/30 高一高二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 *6/10-6/16 藝才班分發報名 *6/10 高一高二藝能科考試 *6/10 高一二音樂欣賞 (新電流 2022 伏特)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試 *6/14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6/1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6/15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結果 *6/16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17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6/16-6/18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作業 *6/17 高一二 社團(六) *6/17 學務會議(四) *6/18 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試 *6/23-6/30 基北區免試志願選填 *6/24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6/24 環境教育(第六七節)
六月 七月	暑 1	26	27	28	29	30	1	2	*6/30 休業式、1102 期末校務會議 *7/1 暑假開始 *6/28-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6/30 公告選(轉)學群編班結果 *6/30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晚間 23:59) *7/1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 (下午 15:00 前)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七月	暑 2	3	4	5	6	7	8	9	*7/5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 *7/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7、7/8 高一高二補考
	暑 3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7/12 111 年分科測驗 *7/14 基北區免試報到 *7/1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含退件補上傳)
	暑 4	17	18	19	20	21	22	23	*7/18-8/12 高三暑期輔導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22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暑 5	24	25	26	27	28	29	30	*7/27 111 年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27-8/2 繳交 111 年分發入學登記志願費 *7/28 校內物理能力競賽 *7/29 校內化學能力競賽 *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9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30-8/2 111 年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月	暑 6	31	1	2	3	4	5	6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 止 *8/1-8/2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暑 7	7	8	9	10	11	12	13	*8/12 111 年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暑 8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 9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月 / 九月	1	28	29	30	31	1	2	3	

陸、臨時動議

- 陳正昌老師：1. 有老師反映車庫到斜坡有到舊的鐵捲門，目前是沒有在做使用，門禁是由前門的自動感應來做管控，現在舊的鐵捲門高度為 1.8 公尺，現在車子的大小有越來越高、越大的傾向，所以車子在進出時，都要非常小心。建議是否將舊的鐵捲門拆除，以利通行進出的安全。
2. 關於校務會議的組織辦法及議事的規則，是否可放在學校的網頁上供老師查詢。

- 校長：1. 會跟總務處進行評估，如果有安全上的疑慮時，我們會盡快做相關的處理。
2. 會將更新的版本放置網頁給大家參考；議事規則部分還需再研議。若提案討論有爭議未決者，將提下次校務會議再做討論。

張維軒老師：依據新北市及本校校務會議的規範，我們處理的程序沒有問題，但通過的門檻須出席人數的一半投同意票，該議案才會通過。須審慎釐清前面提案的表決人數。

柒、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謝謝今天與會人員參加線上會議，感謝大家持續對校務的關心，所有師長都是為同學在準備，所有同學也應盡自己的力量讓學校更好、讓自己更好，祝福各位寒假平安、健康，新春愉快！

捌、散會：中午12時40分。